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1 月 8 日運競(四)字第 1150000125 號函備查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 目的：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裁判授證制度，精進裁判培訓品質，並提升裁判專業素養，以培育裁判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 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與檢定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B、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類別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A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08 月 13 日- 115 年 08 月 16 日	高雄市	15 人
B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07 月 10 日- 115 年 07 月 13 日	臺南市	15 人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06 月 05 日- 115 年 06 月 07 日	臺南市	15 人
C 級裁判講習會	115 年 06 月 05 日- 115 年 06 月 07 日	彰化市	15 人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08 月 14 日- 115 年 08 月 16 日	桃園市	15 人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07 月 11 日- 115 年 06 月 12 日	高雄市	15 人
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115 年 06 月 6 日- 115 年 06 月 7 日-	臺南市	15 人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參仟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貳仟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參佰元整
補發證照	新臺幣伍佰元整
展延證照	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 講習會參加資格

類別	說明
C 級裁判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資格。
B 級裁判	(一) 取得C 級裁判證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二)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資格。
A 級裁判	(一) 取得B 級裁判證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二) 具備國武術段位五段以上證資格。
備註	1. 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2. 依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以上資格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1)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2)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2. 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

-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符合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註：所稱「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報名申請之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隔在一個月以內。

(五) 講習會課程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1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2
		小計	3	3	4
專項課程		國武術運動裁判術語	1	1	1
		國武術運動規則	3	4	6
		小計	4	5	7
		合計	9	10	13
術科	專項課程	國武術運動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5	7	9
		國武術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5	8	9
		國武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5	7	9
		合計	15	22	27
		總計	24	32	40

(六) 講習會時數

類別	時數
C 級裁判	至少 24 小時
B 級裁判	至少 32 小時
A 級裁判	至少 40 小時

-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參加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檢定。
-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該場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檢定。

(七) 講習會檢定方式

類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檢定 筆試、線上檢定、口試 等通過標準	運動規則 紙本試卷或電子 隨機試卷	運動規則 紙本試卷或電子 隨機試卷題	運動規則 紙本試卷或電子 隨機試卷題
	70	75	85
術科檢定 實作、實習、示範 等通過標準	運動記錄方法/運動 裁判技術/裁判執法 案例	運動記錄方法/運動 裁判技術/裁判執法 案例	運動記錄方法/運動 裁判技術/裁判執法 案例
	70	85	85
學科/術科 平均分為及格標準	70	80	85

1. 成績複查

- (1) 對於學科及術科檢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檢定結果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2)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四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 證照管理

1. 申請人修畢各該講習會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檢定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無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取得資格情事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2.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3. 持有裁判證者，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
4.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人數
C 級裁判	103
B 級裁判	75
A 級裁判	103

(九) 進修規範

1.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一。

3.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五、其他事項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名冊及相關文件，均由本會妥善建檔保存，以備查考。

(二) 本會將依規定配合運動部辦理訪視及相關作業事宜。

六、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後，並經審查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其後若有修正，亦依同程序辦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

一、實體課程（若辦理線上課程，亦可認列）

單位	課程名稱
本會	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
亞洲武術聯合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國際武術聯合會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運動部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各縣市政府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其他特定體育團體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如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相關裁判增能研習會

二、持有裁判證且於下列賽事擔任裁判者，得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6 小時、四年為 24 小時）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 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	每項至多 4 小時

	東南亞運動會、南亞運動會	
	國際世界運動會總會辦理： 世界運動會、世界武博運動會、世界武藝運動會	每項至多 4 小時
	亞洲武術聯合會辦理 亞洲武術錦標賽、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每項至多 4 小時
	國際武術聯合會辦理 世界武術錦標賽、世界太極拳錦標賽、世界散手盃賽、 世界套路賽、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	每項至多 4 小時
	國際大學生運動總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	每項至多 2 小時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	每項至多 2 小時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武術項目	每項至多 2 小時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項目	每項至多 2 小時
	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	每項至多 2 小時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國武術項目	每項至多 2 小時

備註：

- 各賽會之抵免時數由對應之抵免時數，惟應依賽會層級差異分別訂定，以鼓勵裁判參與高層級賽會。為促進裁判於賽會執法過程中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專業素養與執行質，並兼顧專業進修制度之健全，每人每年抵免時數上限為 6 小時，四年累計上限為 24 小時。
- 惟各體育團體得依運動種類、進修需求及實務運作情形，訂定符合該運動種類特性之採認標準；如認有增加抵免時數之必要，應經審查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始得予認列。